

## 主要股東

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，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(一)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%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：

	股份數目
莊士機構	615,645,645 (附註)
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	608,077,645

附註：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條透過*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* (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) 及莊士機構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應佔權益。

除本文所披露者外，就董事會所知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%或以上之權益。